

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一、 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

(一)「本產品非藥品，供保健用，罹病者仍需就醫。」字樣。

(二)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，勿過量。」字樣。

二、 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

「本產品供保健用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。」字樣。

三、 前二點加註事項應與底色加以區別。

四、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應依公告規定辦理；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予緩衝期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其中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